

#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3-440114-19-01-299793

##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云国际机场三期花都区安置区市政消火栓及消防供水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3〕26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白云国际机场三期花都区安置区市政消火栓及消防供水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花都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水务专业委员会关于白云国际机场三期花都区安置区市政消火栓及消防供水管项目联合评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白云国际机场三期花都区安置区市政消火栓及消防供水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白云国际机场三期花都区安置区小坵-平山首期安置区、小坵-平山二期安置区、龙口-小布二期安置区、清坵安置区及保良北安置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上述安置区范围内新建DN400市政消防给水管约350米，DN300市政消防给水管约7340米，DN150市政消防给水管约7060米及沿线市政智能消火栓、阀门、排气阀、

排泥阀井等管道附属构筑物。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693.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87.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32.56 万元，预备费 273.62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你局统筹管理，由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印发

---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白云国际机场三期花都区安置区市政消防栓及消防供水管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